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06 号

致：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法律意见”）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

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 50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0,235,7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95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5,608,3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8713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,627,4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24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9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,905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1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30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5%；反对 3,77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5%；弃权 42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701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65%；反对 3,77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67%；弃权 42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101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5%；反对 2,89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6%；弃权 1,24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77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33%；反对 2,89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59%；弃权 1,24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112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5%；反对 2,889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5%；弃权 1,23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78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91%；反对 2,889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52%；弃权 1,23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24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3%；反对 3,7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9486%；弃权 2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91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12%；反对 3,701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32%；弃权 2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9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4%；反对 2,92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4%；弃权 1,2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767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36%；反对 2,92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14%；弃权 1,2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3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6%；反对 2,98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1%；弃权 1,2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70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75%；反对 2,98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99%；弃权 1,2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7.01 《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夏曙东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夏曙锋、孙大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3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26%；反对 3,834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99%；弃权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73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26%；反对 3,834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99%；弃权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02 《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20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7%；反对 3,0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3%；弃权 9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873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203%；反对 3,0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4%；弃权 9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066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53%；反对 4,81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7%；弃权 355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9,73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84%；反对 4,81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09%；弃权 355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06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7%；反对 2,90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6%；弃权 2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73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21%；反对 2,90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93%；弃权 2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985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0%；反对 2,9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8%；弃权 2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6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613%；反对 2,9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31%；弃权 2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2,50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88%；反对 7,450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2%；弃权 2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7,174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829%；反对 7,450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909%；弃权 2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044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1%；反对 3,06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7863%；弃权 1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71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25%；反对 3,06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27%；弃权 1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